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523 3518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
電 話 TELEPHONE : 2489 0288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3919 330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
張國柱議員

張議員：

**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牛頭角道一幢工業大廈四級火警相關事宜及跟進工作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以及上述火警的最新事態發展。他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該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已定於7月5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)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6月28日

連附件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

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進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口頭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鑑於淘大工業村迷你倉四級大火，已有兩名消防員殉職及多名消防員不適入院，事件極度影響公共安全及利益，包括消防人員的安全、工廈會否倒塌對附近社區造成重大破壞、毒煙對附近居民及長者的生活及健康影響等；消防處亦指，現時難以評估撲熄大火的時間，故此，本會需急切了解政府有何緊急應變計劃，以處理隨時發生的事故及現時對鄰近居民的影響。我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，准許我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無經預告，就上述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 (保安局局長)作出預告。

簽署
Signature:

姓名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Date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張國柱

2016 年 6 月 24 日

2016年6月29日 - 張國柱 - 緊急口頭質詢

本周二(6月21日)發生於牛頭角道7號淘大工業村的迷你倉四級大火,至今已導致2名消防員殉職及多名消防員受傷送院,牛頭角一帶的環境亦受到因大火不斷產生的濃煙影響,事件已引起公眾極大的關注。在大火持續燃燒下,已有位於火場附近的學校停課、安老院亦已撤離長者、附近的居民亦有部份暫時自行搬離家園;再者,有不同工程師均擔心發生大火工廈有倒塌危機,社會輿論普遍認為,政府應採取緊急措施以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命傷亡,包括是否應考慮讓消防員撤離火場、撤離居於火場周邊的居民。就此,政府可否告知本會:

1. 當局有否制定危機應變計劃,如於何時撤離火災現場周邊的居民及居於區內所有安老院的長者、要求學校停課及暫停讓公眾使用鄰近社區設施之運作;當局如何評估工廈倒塌的風險、估計受影響的人數為何;若有需要,撤離居民需時多久;有何地方讓居民臨時棲身;
2. 牛頭角一帶甚至整個觀塘區,已受到大火持續產生的濃煙影響,有居民擔心濃煙有毒、持續吸入煙霧會影響健康,當局有甚麼措施應對大火對社區的環境影響?當局會否立即在火災附近設置流動急救站,讓有需要的市民能快速獲得協助;
3. 牛頭角道屬觀塘區的主要道路,附近工作及居住人口密集,若發生大火的工廈倒塌,當局有何緊急善後方案,包括交通應變方案;當局會如何盡快清理現場以減低對居民及社區環境的影響?